



- 首页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本会活动 | 头条新闻 | 行业要闻 | 石油石化市场 | 石油石化科技 | 炼油与石化工程
- 储运工程 | 勘探与钻采工程 | 节能、环保与新能源 | **政策法规** | 专家论坛 | 项目信息 | 技术交流 | 书刊编辑 | 会员之窗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策法规 > 国家发改委: 增加能源生产供应保持能源价格稳定

- 关于我们**
- 本会介绍
- 领导机构
- 专业委员会
- 会员单位

政策法规

国家发改委: 增加能源生产供应保持能源价格稳定

2023/3/10 关键字: 来源: [互联网]

[中国石化新闻网2023-03-09]3月6日, 国新办举行“权威部门话开局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,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表示, 2023年, 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, 不确定性因素较多; 国内经济恢复发展带动能源需求稳定增长, 区域性、时段性能源供需矛盾依然存在。为做好能源保供稳价, 国家发改委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, 继续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, 综合施策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:

一是增加能源生产供应。持续提升电力供给能力, 大力推进以沙漠、戈壁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, 配套建设必要的调峰电源, 统筹增加发电有效出力。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入, 推动油气增储上产。稳定煤炭生产供应, 加强清洁高效利用。保障能源进口多元稳定。

二是持续夯实能源储备。建立健全能源储备体系, 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, 构建稳定高效的油气储备系统, 持续提升全国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。

三是保持能源价格稳定。密切关注能源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, 以煤炭为“锚”, 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, 多措并举抓好煤炭价格调控监管, 通过稳煤价进而稳电价, 努力稳住国内能源价格“大盘”。

四是坚决守好民生用能底线。推动发电供热用煤、民生用气中长期合同实现全覆盖。统筹做好煤炭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成品油等能源互济互保, 加快提升能源顶峰保供能力。加强电力供需监测预警, 进一步细化需求侧负荷管理预案, 牢牢守住民生用能底线。

友情链接

中国民生新闻网 民生频道网

- 首页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本会活动 | 头条新闻 | 行业要闻 | 石油石化市场 | 石油石化科技 | 炼油与石化工程
- 储运工程 | 勘探与钻采工程 | 节能、环保与新能源 | 政策法规 | 专家论坛 | 项目信息 | 技术交流 | 书刊编辑 | 会员之窗

Copyright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.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六楼 邮编: 100013 办公电话: 010-64212605 010-64212343

传真: 010-64212605 电子信箱: cppei_818@163.com 研究会网址: www.cppei.org.cn

京ICP备1400510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788号 技术支持: 北京国联资源网